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配偶/前配偶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 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母							學生生 母/父							
申請人手機 市話										學生姓 名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 學制	□二技 □四技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四或五年級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高中 □高職(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 計小過2次以上 □ 是 □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目 前 就 讀 年 級	申 請 金 額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 □6,500元(公立) □13,000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4,000元(公立) □6,500元(私立)										
	申請人與 學生關係	□父母 □祖父母	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 稅各類所得總額			□未超過114萬元 □超過114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確未領取 □有領取								
農(漁)會 帳戶		全 帳 號															

切結：
 檢證附件：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備註：1.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且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且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3.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此致 冬山鄉農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推者□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自耕農□佃農□雇農□蜂農□實耕者□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農會須就(1)及(2)項皆確認勾填，不可漏勾。
2.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子女□孫子女 (2)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 (3)年齡(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學生成績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4.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審查結果 1.□同意申請 2.□不同意申請

112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收件戳記、日期
----------------	-----	--------	--------	--------	----	-----	---------

受理編號：茲收到先生/女士【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詢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2年12月8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 QRcode)。



收件戳記、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要點

(申請日期：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0月16日止)

◎ 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為農會正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

二、學生需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生目前確未領政府各項就學補助或減免

[例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高中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等]且非就讀產學攜手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日、夜間部學生年滿25歲、延畢生及研究所不得申請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25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獎助年齡上限。(教育部各單位比對領取政府補助資料)

三、以祖父母為申請者，祖父母及學生需共同生活(同本戶籍)六個月以上。

四、學生父母最近一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農委會逕送財稅中心查調)

五、申請人之子女前一學期(111年第2學期)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

(累積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學校累計警告3次或申誡3次視為小過1次)。

◎ 檢附證件：

一、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學生證需蓋有112年第1學期已完成註冊之章，如未蓋註冊章及悠遊卡之學生證請改用在學證明單）。

二、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111-2德行成績正本)。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

須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或103年2月5日以後請領之戶口名簿(下稱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父母離異或死亡請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

應檢附學生父母之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父母離異或死亡請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四、申請人農會存摺及印章。

◎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預計112年12月8日入帳)

- 1.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4,000元。
- 2.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6,500元。
- 3.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6,500元。
-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3,000元。

確未領取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免學費各項補助方案才可申請農委會助學金。

~ 請詳細填寫申請表 ~